

宏利智富錦囊

產品銷售說明書

重要聲明：

本計劃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此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正式批准或推薦。如閣下對本產品銷售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會就本產品銷售說明書截至列印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責任。

本產品銷售說明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印製。本說明書為本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並非保單，並應與基金手冊一併派發及閱讀。有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向閣下的保險顧問或本公司查詢。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目 錄

1 簡介	3
2 摘要	3
3 保障	5
3.1 人壽保障	5
3.2 周年獎賞	5
4 基金	5
5 交易及估值	5
5.1 交易日	5
5.2 基金認購	5
5.3 基金贖回	6
5.4 基金轉換	6
5.5 贖回限制	7
5.6 釐定資產淨值、基金買入價及基金賣出價	7
5.7 暫停交易	7
6 費用及收費	8
7 終止保單	8
8 一般資料	9
8.1 客戶通訊	9
8.2 冷靜期	9
8.3 身故賠償索償程序	9
8.4 付款	9
8.5 付款方式選擇	9
8.6 聯名保單持有人賬戶	9
8.7 轉移及更改	9
8.8 稅項	9
8.9 管制法例	9
8.10 相關各方	10

1 簡介

宏利智富錦囊(下稱「本計劃」)乃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所簽發的一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本計劃提供全面性基金選擇，包括投資於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及其他投資工具等的多項基金(下稱「基金」)，讓保單持有人自由選擇。透過此計劃，保單持有人除可靈活管理其財富組合外，同時亦有機會獲得周年獎賞作額外回報。

每位參與本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將獲發一份保單，而保單的每項基金均設獨立帳戶。



宏利智富錦囊的保單持有人可享以下項目：

- 一站式投資平台，覆蓋一籃子基金
- 專業環球市場投資服務
- 免收認購費，認購金額可全數 100% 投資於基金內
- 由第六個保單年度起，可獲得周年獎賞機會
- 相等於保單價值 101% 的壽險保障
- 透過同一保單作一筆過認購或定期進行額外認購，且不設固定的投資期限，靈活方便
- 靈活贖回基金(或需支付提早贖回費)
- 基金轉換靈活方便，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出十二次免費轉換要求
- 專業保險顧問提供理財服務
- 優良可靠的行政服務

本基金以美元為基本貨幣。有關基金的詳情，請參閱「基金手冊」。

2 摘要

行政摘要

	基本說明	詳情請參考
客戶對象	• 申請年齡為 18-80 歲之客戶	--
保單價值	• 保單價值為保單所有基金帳戶價值的總和	--
基金帳戶價值	• 單位化基金的帳戶價值為基金賣出價乘以持有單位數目 • 非單位化基金的帳戶價值為包括淨利率在內的帳戶結餘	--
基金種類	• 組合基金：包括進取型、增長型、均衡型及平穩型 • 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 債券基金 • 現金基金	基金手冊
周年獎賞	• 周年獎賞計劃由第六個保單年度開始	第 5 頁
認購金額	• 保費將全數認購所選基金 • 每份保單及每項基金的首次認購最低金額分別為 6,000 美元及 1,500 美元 • 每份保單及每項基金的增加認購最低金額分別為 1,500 美元及 250 美元 • 客戶可額外選擇定期認購，每份保單及每項基金的定期認購最低金額分別為 500 美元及 250 美元	第 5 頁
轉換基金	• 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出十二次免費轉換基金要求 • 每次由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之最低金額為 250 美元	第 6 頁
基金贖回	• 每份保單贖回最低金額為 1,000 美元	第 6 頁
結餘	• 保單價值須維持最少 5,000 美元 • 基金帳戶價值須持最少 1,500 美元(每項基金)	第 6 頁
費用及收費	• 管理費 • 提早贖回費 • 基金轉換費 • 其他費用和收費	第 8 頁及基金手冊
估值	• 單位化基金於每個交易日估值 • 非單位化基金的利息每日累計，再每月記帳	第 7 頁及基金手冊
客戶通訊	• 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提供多項電子通訊服務 • 定期報告 • 定期投資通訊 • 每日基金價格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刊登於信報及經濟日報 • 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利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顯示於定期報告(適用於已認購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保單持有人) • 客戶服務熱線：2108 1110	第 9 頁

交易摘要

基金認購

	現時手續	最低認購金額	付款方法
首次認購	交回已填妥的投保申請書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	每份保單：6,00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每項基金：1,50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美元或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抬頭請寫「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增加認購	交回已填妥的基金服務申請表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	每份保單：1,50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每項基金：25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美元或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抬頭請寫「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定期認購	交回已填妥的投保申請書及直接付款授權書 發出保單後申請定期認購，則須填妥並交回基金服務申請表及直接付款授權書	每份保單：50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每項基金：25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銀行自動轉帳

基金認購一般會於接獲有效的認購申請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有關基金認購的詳情，請參閱第 5.2 條。

基金轉換

	現時手續	最低轉換金額	截數時間
基金轉換 • 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出十二次免費轉換基金要求	填妥並交回基金服務申請表	每次由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為 25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個別基金帳戶價值須維持最少 1,500 美元	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

基金轉換一般會於接獲已填妥的基金服務申請表同一日辦理。有關基金轉換的詳情，請參閱第 5.4 條。

基金贖回

	現時手續	最低贖回金額	截數時間
基金贖回	填妥並交回基金服務申請表	每份保單：1,000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港元 保單價值須維持最少 5,000 美元 個別基金帳戶價值須維持最少 1,500 美元	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

基金贖回一般會於接獲已填妥的基金服務申請表同一日辦理，而基金贖回淨金額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基金贖回的詳情，請參閱第 5.3 條。

3 保障

3.1 人壽保障

受保人的身故賠償將於本公司批核有關索償申請後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提交索償申請當日保單價值*的101%。本公司在計算身故賠償時不會徵收提早贖回費，而任何基金持有單位均歸本公司所有。

如受保人是兩位或以上，身故賠償將於最後一位受保人身故後方予支付。

3.2 周年獎賞

周年獎賞計劃由第六個保單年度起生效。獎賞金額於計劃期內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以累積方式計算，其數值將按照該保單年度內「平均每月應計保單價值」為計算基礎（如下表示）。平均每月應計保單價值指該保單年度內各保單月結日的保單價值總額除以十二，並剔除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基金帳戶價值及認購年期不足六十一個月的基金應佔價值。以累積方式計算的周年獎賞總額將按保單的現時認購分配存入保單，惟當時保單必須仍然生效。例子：假如某一保單年度的平均每月應計保單價值為200,000美元，周年獎賞則相等於1,500美元（即20,000美元 x 0.0% + 30,000美元 x 0.5% + 50,000美元 x 0.7% + 100,000美元 x 1%）。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修訂周年獎賞。各級周年獎賞比率如下：

於保單年度內平均每月應計保單價值	周年獎賞比率
首 20,000 美元 (1 美元 - 20,000 美元內之金額)	0.0%
其後 30,000 美元 (20,001 美元 - 50,000 美元內之金額)	0.5%
再其後 50,000 美元 (50,001 美元 - 100,000 美元內之金額)	0.7%
以後 (100,000 美元以上之金額)	1.0%

*倘受保人自殺（不論是否在精神健全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於身故前十二個月內所認購基金承擔的責任只限於各項相關認購的基金帳戶價值。

4 基金

本公司可成立單位化及非單位化基金。

本公司可於最少三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作出以下安排：

- 更改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
- 終止任何基金；
- 終止任何基金之任何新認購；或
- 合併或分拆基金。

此外，本公司可隨時按其完全酌情權

- 在維持有關投資政策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基金的投資分佈；及/或
- 獲證監會批准後，為本計劃成立一個新的基金。

基金回報可升亦可跌。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及借貸與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基金手冊。

5 交易及估值

5.1 交易日

除因交易暫停外，單位化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或發行/贖回。交易日指在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非單位化基金將與單位化基金的交易日相同。

5.2 基金認購

本公司接獲以下各項後，方辦理基金認購申請：

- 有效的基金認購申請：指就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接獲按以下各段所述的手續提出有關認購申請的清晰指示；以及
- 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

申請人在首次認購時須填妥和簽署投保申請書。本計劃每份保單的首次認購最低金額為6,000美元，每項基金則為1,500美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要求。

申請人如欲增加認購，須遞交註明認購分配資料的基金服務申請表，以及增加認購所須支付的已結算妥當的款項。本公司如未接獲基金服務申請表，增加認購將按照保單持有人之現時認購分配辦理。現時認購分配指最近發出的定期認購分配指示，如未有發出指示，則按照首次認購分配辦理。保單持有人可填妥及交回基金服務申請表，以更改現時認購分配。本公司亦會接受由其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所發出的增加認購分配指示，例如電子表格。每份保單的增加認購最低金額為1,500美元，每項基金則為250美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增加認購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如欲更改認購的最低金額，將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銀行自動轉帳方式定期認購基金。申請人可於首次認購時在投保申請書提出有關申請，或透過填妥基金服務申請表作其後申請或更改。銀行自動轉帳手續一經辦妥，本公司會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確認書。每份保單透過銀行自動轉帳作定期認購的最低金額為500美元，每項基金則為250美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定期認購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如欲更改定期認購的最低金額，將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基金認購一般會於本公司接獲有效的基金申請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惟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於尚未接獲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時執行基金認購指示。

本公司如未能收到全數並已結算妥當的基金認購款項或未能接獲已簽署的投保申請書正本及任何按本公司要求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投保申請書尚未填妥或認購指示並不清晰，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基金認購申請。如屬單位化基金，當原來認購價連同利息超逾取消認購當日的基金賣出價時，本公司有權以該基金的名義向保單持有人追討其差價。如屬非單位化基金，本公司有權以該基金的名義向申請人追討在該段期間所收費用招致的任何損失。此外，本公司有權因未有接獲保單持有人支付已結算妥當的款項，而因此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所有損失，以該基金的名義追討賠償（包括提早贖回費）。在本公司未能向保單持有人追討損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被取消的單位的任何升值或貶值應撥入有關基金，而有關升值或貶值的撥入款項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任何單位化基金的單位將首先以1.00美元發行。單位化基金的發行單位數量將按基金認購金額除以有關的基金買入價（請參閱第5.6節關於有關釐定基金買入價的資料）釐定。發行單位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本公司不時可能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點。非完整的基金單位則撥入有關基金。

非單位化基金的認購金額會撥入非單位化基金的帳戶價值中。

為了確定以基本貨幣計算認購金額，本公司將按其認為適當的匯率計算認購款項（如以澳門幣或港元支付）相等價值的美金。由兌換美元引起之一切銀行費用及兌換成本可從認購款項中扣除，而有關之已兌換美元款項則作投資基金之用。

申請人須以港元或美元支票或匯票支付基金認購款項，抬頭請寫「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隨後的定期認購可以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由於結算由美國的銀行發出的美元支票或匯票需時較長，本公司建議申請人以香港的銀行發出的港元或美元支票或匯票付款。

本公司保留拒絕全部或部份基金認購申請的權利。若申請被拒，本公司將於拒絕申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該申請的款項或餘額以支票退回予申請人，但不會補付利息，且退款引起之一切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基金停止接受認購申請。如保單持有人現時的認購分配指示涉及本公司已停止接受認購的基金，保單持有人必須填妥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表格，按照保單合約的規定更改其指示以剔除該基金。本公司如在基金停止接受認購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前仍未接獲有關指示，則本公司可按照有關通知書內所述的安排處理，就如同本公司已接獲保單持有人的指示一樣，而該指示為最終決定。

本公司如欲更改認購程序，將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5.3 基金贖回

如欲贖回基金，須填妥並簽署基金服務申請表，並可於交易日的日子及香港時間下午三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接收。本公司亦會接受由其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所發出的基金贖回指示，例如電子表格。贖回指示一般會於接獲基金服務申請表同一日辦理，而在任何情況下亦會於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惟暫停交易的情況除外。

每份保單的基金贖回最低金額為1,000美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基金贖回最低金額要求。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改基金贖回的最低金額，並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本公司亦會接納低於最低金額的贖回申請，惟要求贖回的金額必須為基金及/或保單的全數持有單位。

如任何基金所要求贖回金額超過該基金的帳戶價值，本公司可決定將該基金的全數單位贖回，而無須另行通知。在此情況下，基金贖回金額將於扣除提早贖回費後發還。

每項基金帳戶價值須維持最少1,500美元。如任何基金的帳戶價值低於此金額，根據本公司規則，本公司可決定將該基金的全數單位贖回，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可酌情豁免基金帳戶價值的最低金額要求。在此情況下，基金贖回金額將於扣除提早贖回費後（如適用）發還。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改基金帳戶價值的最低金額要求，並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保單價值須維持於最少5,000美元。如保單價值低於此金額，根據本公司規則，本公司可決定將保單內所有基金的全數單位贖回，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最低保單價值。在此情況下，基金贖回金額將於扣除提早贖回費後（如適用）發還。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如欲更改基金的最低保單價值，將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單位化基金的贖回金額將按贖回單位數目乘以有關基金的賣出價（請參閱第5.6節關於有關釐定基金賣出價的資料）釐定。如要求以金額贖回基金，贖回單位數目將按所要求贖回金額除以基金賣出價釐定。

非單位化基金的贖回金額將從基金帳戶價值中提取。基金帳戶價值截至在提取時，將包括最後付息日至基金贖回日期間所得的累積利息。

基金贖回淨金額相等於基金贖回金額減去提早贖回費（如適用）。如於認購基金後首五年內贖回，須繳交提早贖回費。詳情請參閱第6節。

本公司在接獲贖回基金所需的全部文件後，一般會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基金贖回淨金額，而支付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三十日。因此，保單持有人請注意，如未有依照上述手續進行贖回，基金贖回淨金額或會延遲發放。本公司將會以港元或美元支票支付有關款項。如要求以港元支付贖回淨金額，本公司將按其認為適當的匯率計算有關款項相等價值之港元。由兌換港元引起之一切銀行費用及兌換成本可於贖回淨金額中扣除，而有關港元餘額則會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本公司如欲更改基金贖回程序，將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5.4 基金轉換

保單持有人可將所持基金的部份或全部單位轉換至另一基金。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基金服務申請表，並可於交易日的日子及香港時間下午三時送交本公司的行政辦事處接收。本公司亦會接受由其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所發出的基金轉換指示，例如電子表格。有關指示一般會於同一日內辦理，而在任何情況下轉入交易亦會於轉出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惟暫停交易的情況除外。

由一項單位化基金轉換單位至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另一單位化基金時，會按下述方法進行：

- 轉出基金的單位（「轉出基金」）將先予贖回，再發行有關轉入基金（「轉入基金」）的單位；
- 按本文第5.6條的條款及轉出基金的基金賣出價，以相等轉入基金的基金買入價比例（或儘量按照比例），予以發行相等扣除基金轉換費後（如適用）的轉出基金價值的轉入基金單位。

如轉出基金為非單位化基金，則須先從有關之非單位化基金中提取轉出的金額，並在扣除基金轉換費後（如適用）再分配至相關的轉入基金。轉入基金獲分配的單位數目將根據有關基金的買入價釐定。如轉入基金為非單位化基金，則須先由轉出基金中贖回轉出的單位，在扣除基金轉換費後（如適用）把贖回淨金額存入該非單位化基金。

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的轉換最低金額為250美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基金轉換的最低金額要求。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改基金最低轉換金額，並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本公司亦會接納低於轉換之最低金額要求的轉換申請，惟要求轉換的金額必須為基金的全數持有單位。

如基金的帳戶餘額在基金轉換後低於1,500美元，根據本公司規則，本公司可決定按有關轉換指示的分配方法將餘額全數轉換至其他新基金，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亦可酌情豁免基金帳戶價值的最低金額要求。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改基金帳戶價值的最低金額要求，並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如要求轉出的金額超過該基金的帳戶價值，本公司可決定將該基金的全數單位轉出。在此情況下，轉出金額將於扣除基金轉換費後轉撥至轉入基金。

保單持有人在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出十二次免費轉換基金要求。其後每次轉換基金，將按轉出金額徵收基金轉換費。（詳情請參閱第6條）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批准將任何基金的單位轉換至任何基金。本公司如欲終止任何一項基金繼續接受認購，將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本公司如認為保單持有人轉換基金的次數過於頻密（例如在短時間內於同一基金作多次基金轉出及轉入），可能拒絕其全部或部份的基金轉換申請。

本公司如欲更改轉換程序，將於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5.5 贖回限制

本公司可限制基金的贖回為其資產淨值的10%。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進行的所有贖回要求。未獲得贖回的要求將按相同的10%限制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5.6 釐定資產淨值、基金買入價及基金賣出價

每項單位化基金的各種投資及資產會於每個交易日估值。單位化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基金的投資總值及資產減去基金應攤分的負債釐定。一般而言：

- i) 掛牌的投資項目將按於估值時間當時或緊接估值時間前的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時有關投資項目的最後可用掛牌交易價估值。估值時間將為估值當日所有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的時間或本公司不時選擇的其他時間；
- ii) 非掛牌投資項目將按最近期的重估價值進行評估，但投資項目如屬任何非掛牌證券，且為貨幣市場工具，而本公司又按其酌情權決定該投資項目將於短期內到期，則其估值會根據買入投資當日按到期收益率計算的價值評定，然後按規定在餘下的持有期內攤銷估值；
- iii) 集合投資計劃按其每股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按賣價（如有多於一個報價）估值；
- iv) 現金及存款按其面值估值；
- v) 期貨合約估值應計入基金為持貨平衡時，公司如為合約以當時的市價訂立與開倉時數量相同但方向相反的期貨合約，從而所得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 vi) 如已同意購買投資項目，則應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不包括其買入成本；如已同意出售投資項目，則不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應包括出售投資項目所得的款項；

- vi) 除非應計利息已累計入掛牌價值，否則任何投資工具所得的應計利息將計算至估值日。如掛牌證券的現價是除基金應得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權利，惟倘該等股息、利息或財產或與該等權利有關的現金因尚未收取而原無計算在內，則計算有關基金的資產時應包括該等股息、利息或財產。

歸於基金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就基金收入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保單、計劃及基金運作中基金應佔的已累算或未付費用及收費，以及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

如任何價值未能按照上述方法確定，又或本公司認為其他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估值方法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單位化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其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量計算。基金買入價按每單位資產淨值加上財務收費及買入價差額計算，而基金賣出價則按資產淨值減去財務收費計算。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基金買入價及賣出價將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點位數。

就估值而言，在該交易日認購的單位化基金不會計入估值之內，而且不扣除於該交易日贖回的單位。

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改任何基金的估值方法及頻密程度，並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5.7 暫停交易

在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在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後，暫停任何基金的單位交易，以及暫停釐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

- i) 發生任何事故，令基金的投資項目無法正常出售；
- ii) 有關基金的投資項目有相當部分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本公司通常用以釐定基金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
- iii) 因任何其他理由，本公司認為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釐定；
- iv) 本公司認為，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
- v) 贖回或就任何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或調出受到延誤，或本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價格或合理匯率進行。

如決定暫停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通常刊登基金價格的報章公佈基金暫停交易，並會於基金暫停交易期間最少每個月公佈一次。

6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	現時收費												
管理費	包括(1)每年基金資產淨值1.2%的帳戶管理費及(2)因應不同基金選擇而異的投資管理費。費用會按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累計。有關投資管理費的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手冊」。												
提早贖回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認購年期不足</th> <th>佔贖回金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td> <td>6%</td> </tr> <tr> <td>2年</td> <td>5%</td> </tr> <tr> <td>3年</td> <td>4%</td> </tr> <tr> <td>4年</td> <td>3%</td> </tr> <tr> <td>5年</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贖回於5年或以前認購的基金無須支付提早贖回費。</p> <p>年期由確實認購日起計算。提早贖回費會按最早認購的基金計算(即「先進先出」基準)。轉換基金不會影響認購年期。因此，先進先出基準亦適用於轉換交易。</p>	認購年期不足	佔贖回金額百分比	1年	6%	2年	5%	3年	4%	4年	3%	5年	2%
認購年期不足	佔贖回金額百分比												
1年	6%												
2年	5%												
3年	4%												
4年	3%												
5年	2%												
基金轉換費	每年可提出十二次免費轉換基金要求。隨後每次轉換基金，費用為轉出基金金額的1.0%或3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基金轉換費會從轉出基金金額中扣除。												

就宏利智富現金基金而言，本公司在宣佈淨利息時，將同時考慮管理費及其他墊支費用。

在符合良好執行標準，及對保單持有人有明顯利益，且支付之經紀人佣金並未超出慣常付予機構經紀人為提供該等完全服務而收取的佣金費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收取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電腦硬件連同其他專用軟件等)。本公司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將不收取現金回佣。

本公司可就基金徵收優良業績表現費。詳情請參閱「基金手冊」。如作出有關優良業績表現費的徵收或調整，將於最少三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本公司目前無意就基金買入價徵收買入價差額及/或就基金買入價或基金賣出價徵收財務費用。本公司如欲徵收買入價差額及/或財務費用，將於最少三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視乎每種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持有的資產可能投資在集合投資計劃，而有關計劃可能會每年徵收優良業績表現費。如相關集合投資計劃(如適用)需徵收優良業績表現費，每年收費的次數不會超過一次，且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必須高於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優良業績表現費時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按新高價準則」收費)。在任何情況下，按新高價準則計算，每項相關集合投資計劃的年度優良業績表現費不會高於超額回報的百分之二十。否則，將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同樣地，基金持有的資產可能投資在集合投資計劃，而有關計劃可能會徵收託管費。在任何情況下，每項相關集合投資計劃的年度託管費將不會高於該相關集合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否則，將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本計劃將支付保單、計劃及基金運作所引起的其他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律師及其他顧問費用，以及刊登基金價格、印刷和派發產品銷售說明書、基金手冊、年報、通告、確認函、報表及通訊的費用。本計劃亦會承擔所有經紀費、交易費用、會計及估值、託管及副託管服務、稅項及政府印花稅及收費，以及其他合理墊支費用及其他附帶營運開支。本計劃無須支付其任何銷售代理所招致的任何推廣費用，該等銷售代理亦不得向保單持有人索取任何費用。本公司目前自願支付部份費用，目的是將由本基金支付的費用控制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內。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支付該等費用而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可就任何附加服務向保單徵收特別手續費，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服務：

- 因款項不足或其他原因而退回的每張支票，及/或補發支票；
- 索取保單通知書或報表副本。
- 獲本公司事先同意而所需的任何服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減少或豁免以上任何費用及收費及/或調整費用及收費的現有水平至保單列明的上限。然而，如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水平須作上調，則本公司須於最少三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7 終止保單

如發生下述事件，保單將即時終止(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在第8.6條的規限下，受保人身故；或
-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退保當日；或
- 保單價值下跌至零或負數。

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終止任何基金，並於三個月或於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 按照本公司於基金轉換時規定的方法，將終止基金的帳戶價值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帳戶價值。如保單內將會轉換的基金存有帳戶價值，保單持有人可要求將該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本公司如在轉換基金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前仍未接獲有關要求，本公司可按照通知書所述安排代為選擇基金進行轉換，就如同本公司已得到保單持有人的轉換要求一樣。有關基金轉換決定為最終決定，對保單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或；
- 將基金帳戶價值與另一基金合併或將基金分拆為任何新基金。如保單內將作合併的基金存有帳戶價值，保單持有人可要求將該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本公司如在合併基金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前仍未接獲有關要求，本公司可按照通知書所述安排代為合併基金，就如同本公司已接獲保單持有人的合併要求一樣。有關基金合併決定為最終決定，對保單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8 一般資料

8.1 客戶通訊

- 宏利網站(網址: www.manulife.com.hk) 提供多項電子通訊服務。保單持有人可隨時查閱最新的保單價值及其他保單資料。此外, 網站亦會提供每日報價及基金簡介等的最新資料。
- 基金認購, 贖回或轉換通知書會於有關交易完成後發給保單持有人。
- 本公司會定期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定期報告, 載列保單內每一基金的持有數量、保單價值及報告期內曾進行的交易。
- 定期通訊會提供基金表現的資料, 並載列本公司及/或基金顧問的評論。
- 基金的買入價及基金賣出價可於宏利網站(網址: www.manulife.com.hk) 查閱。有關資料現時亦刊登於信報及經濟日報兩份香港報章。保單持有人亦可致電宏利的客戶服務熱線, 查詢基金價格。
- 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利率可於宏利網站(網址: www.manulife.com.hk) 查閱。已認購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保單持有人可從定期報告查閱有關利率。保單持有人亦可致電宏利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有關利率。
- 如有查詢, 保單持有人可聯絡本公司的專業保險顧問, 或致電宏利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110。

本公司可不時更改上述客戶通訊的方法。

8.2 冷靜期

冷靜期指下述時限, 以較後出現者為準:

- a) 由投保申請日起計 21 日內;
- b) 由保單簽發日起計 14 日內;
- c) 由保單送出日期起計五日內, 或由知會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保單已經辦妥的通知書送出日期起計五日內, 並已達冷靜期屆滿日。

保單持有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 取回任何扣除市值調整的保費。如保單持有人並未行使上述權利, 即表示保單持有人接受保單, 並須受保單條款的條文和條件約束。市價調整是按將保單保費用作投資所得的資產變現而引致的損失計算, 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簽發合約的支出或佣金的津貼。本段載述的規定符合業界目前的指引, 本公司並會按照業界的最新指引不時更改其做法。

8.3 身故賠償索償程序

保單受益人及任何根據保單有權獲取身故賠償的人士須向本公司出示保單文件, 並填妥由本公司提供的表格, 以及提交:

- a) 本公司規定有關索償人的所有身分證明文件;
- b) 本公司規定有關受保人身故及其死因的確鑿證明;
- c) 投保人的年齡證明未經證實, 則須提供其年齡證明; 以及
- d) 本公司認為對有關索償重要的任何資料。

身故賠償會於有關索償獲批後 30 日內支付予受益人。

8.4 付款

保單終止後, 待本公司接獲投保人身故的認可證明(除非已獲證明, 否則須連同其年齡證明), 或當本保單退保以提取保單價值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本公司將按保單的條款支付款項。收取有關款項時須出示本保單並須附上一份聲明書, 表示已履行及遵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有關索償/退保(以適用者為準)手續。款項一經支付, 本公司就本保單尚未履行的責任將完全解除。

任何欠款將於支付本保單款項時扣除。

8.5 付款方式選擇

除可以一筆過收取付款外, 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可要求以其他方式收取就退保應收之贖回淨金額或就身故賠償應收之身故賠償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付款方式選擇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共同釐定。

8.6 聯名保單持有人帳戶

保單可由多於一人共同擁有。本公司可絕對酌情否決保單由超過兩個人共同擁有。如保單持有人為兩人或超過兩人, 保單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由有關人等共同行使或擁有。投保申請書亦須由所有保單持有人共同簽署。聯名持有人須選擇指示是否只由其中一人簽署(惟有關轉移或更改保單的指示必須共同簽署)。如其中一名保單持有人身故, 另一位在世的保單持有人將完全擁有保單。有關人壽保障的詳情, 請參閱第 3.1 條。

8.7 轉移及更改

保單持有人可不時要求轉移或更改本保單。保單持有人可與本公司聯絡, 查詢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詳情, 並向本公司索取相關的申請表。

8.8 稅項

視乎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個別情況的稅收法律, 保單持有人可能因保單安排而享有稅務優惠。保單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8.9 管制法例

本計劃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 並根據有關法律加以詮釋。

8.10 相關各方

承保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宏利保險中心 36 樓

行政辦事處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宏利保險中心 26 樓

通訊地址
香港郵政信箱 201 號

投資管理人 / 投資顧問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宏利保險大廈 47 樓 4701 室